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新媒體跨域」學分學程設置要點

107年5月2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 二、設置宗旨

因應數位科技與藝術設計的跨領域整合趨勢，本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創作中融入新媒體與科技應用之相關能力。本學程根據數位科技發展的時間線，循序漸進地介紹相對應的藝術創作活動之美學演進、科技發展、創作典型以及數位藝術環境的成長，讓學生能夠了解數位藝術在技術、概念、環境及創作方式上的轉變。培養學生具備媒體藝術創作能力、媒體科技開發能力、文化創意整合能力、多媒體商業設計能力以及當代藝術思潮的認知能力。

## 三、設置單位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## 四、課程規劃

科目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數位影像合成設計	Digital Photography via Compositing Design	選	2	3	2上
互動藝術	Interactive Art	選	2	3	2上
攝影	Photography	選	2	3	2上
微電影製作	Micro Movie Making	選	2	3	2下
錄像藝術	Video Art	選	2	3	2下
新媒體藝術	New Media Art	選	2	3	2下
影格動畫	Stop Motion	選	2	2	3上
紀錄片敘事	Documentary Production	選	2	3	3上
動力藝術	Kinetic Art	選	3	3	3上
電腦動畫(一)	Computer Animation I	選	3	3	3上
電腦動畫(二)	Computer Animation II	選	3	3	3下
聲音藝術	Audio Art	選	2	2	3下
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	AR & VR	選	3	3	3下

## 五、修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，應繳交學分費；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，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- (四)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，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以 2 年為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##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- 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各學系所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(含)以上研究所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第 6 週開始(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)
-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- 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####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。